

华宝信托-安盈 61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要素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华宝信托-安盈 61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运作正常,现为优化本信托计划的开放设置与费用安排,要素将进行下述调整:

一、增设准赎回锁定期:

本信托计划自开放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含当日)起,设置准赎回锁定期,准赎回锁定期内委托人可以在此期间的固定开放日的相应预约时间就处于准赎回锁定期的信托单位份额向受托人提出赎回申请,但需支付赎回费。产品清算不收取赎回费。每一信托单位份额准赎回锁定期为自该笔信托资金认购对应的成立日/申购对应的开放日(含)至认购对应的成立日/申购对应的开放日其后的第 710 个自然日(含)。

举例而言,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委托人某笔申购信托资金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参与本信托计划,该笔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则自该笔申购对应的开放日至其后的第 71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含当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含当日)为该笔信托资金准赎回锁定期,委托人在此期间的固定开放日的相应预约时间针对该笔份额提赎回,需要缴纳赎回费,赎回费率为 1.5%。赎回费归信托财产。

赎回费 = (赎回信托单位份数 × 本信托计划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 1.5%

赎回资金 = 赎回信托单位份数 × 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 赎回份额对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如有) - 赎回份额对应计提的赎回费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二、浮动管理费调整

自本信托计划第 1 次开放日后,本信托计划浮动信托管理费调整为: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方式为逐笔计提。

本信托计划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为【每个分红日、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及本信托计划第一次分配基准日】。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法对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份额进行处理。若委托人有多笔认购和申购,则委托人进行赎回时本信托计划所需核算的浮动信托管理费需按照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的资金时间进行分笔核算并汇总。

委托人开放日每笔赎回份额,分红日及第一次分配基准日每笔存续份额所对应的浮动信



托管理费依据该笔信托份额所实现的信托收益进行计提：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按时间分段，其中：

第 1 个浮动信托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1：成立日（含）—第 1 个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含）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r1

第 2 个浮动信托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2：第 1 个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不含）—第 2 个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含）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r2

.....

第 n 个浮动信托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n：第 n-1 个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不含）—第 n 个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含，本信托计划最后一个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为第一次分配基准日）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rn

r1=4.8%，r2=4.8%，r3.....rn 具体数值如有调整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如受托人未出具调整公告，则当期核算日计提基准与最近前一核算日计提基准保持一致。

提别提示：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自某个开放日（不含）起对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如本信托计划后续调整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受托人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日前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 / 受益人不认可本信托计划对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可于受托人披露调整事项的公告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在该等情况下，如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处于准赎回锁定期/封闭期内，可不受准赎回锁定期/封闭期限制，即不收取赎回费）。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调整事项公告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赎回的，即视为对调整事项同意认可，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调整事项于开放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生效。全体委托人 / 受益人不可撤销地认可，以上述方式作为受托人就调整浮动信托管理费的核算基准取得全体委托人 / 受益人同意的方式。

针对【每份开放日成功赎回/分红日/第一次分配基准日存续的信托份额核算该信托份额】对应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 R'，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份份额对应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 } R' = (r1 \times t1 + r2 \times t2 + r3 \times t3 + \dots + rn \times tn) / (t1 + t2 + t3 + \dots + tn)$$

其中：

t1 为业绩比较周期 T1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t2 为业绩比较周期 T2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

tn 为业绩比较周期 Tn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时间段 H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计提出浮动信托管理费的核算日（不含）至本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含）；如无上一个计提出浮动信托管理费的核算日，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成立日



当日（含）或申购对应开放日（不含）。

h 为时间段 H 对应的天数。

针对开放日每笔赎回份额，分红日及第一次分配基准日每笔存续份额核算该份额年化收益率 R，计算公式如下：

每份份额对应的年化收益率 $R = (X - Y) / Z \times 365 / h$

若该笔信托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R'$ ，则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为 0；

若该笔信托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R'$ ，则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某一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当日委托人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P = Z \times (R - R') \times h / 365 \times W \times N$

X 为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未扣除当日应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

Y 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上次成功提取浮动信托管理费的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若该笔信托单位份额历史上未提取出过浮动信托管理费，则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认购对应的成立日/申购对应的开放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成立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 1.0000；

Z 为该笔信托份额上次成功提取浮动信托管理费提取日信托单位净值，如该笔信托份额历史上未计提过浮动信托管理费的，则为该笔信托份额认购/申购所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成立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 1.0000；

N 为当前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委托人赎回（委托人赎回时适用）或持有（本信托计划进行分红或第一次清算时适用）的信托份额。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 W 为【20】%

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为开放日时， $P = \Sigma$ （核算日当日委托人每笔申请赎回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当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为分红日或第一次分配基准日时， $P = \Sigma$ （核算日当日委托人每笔存续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本信托计划在委托人赎回或信托计划第一次分配基准日时核算的浮动信托管理费（如有）从委托人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在分红日核算的浮动信托管理费（如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浮动信托管理费且不超过分红资金。

每个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

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浮动信托管理费于第一次分配基准日计提后，后续信托计划延期期间不再计提。

三、投资范围及标的产品投资限制调整为：



3.1 投资范围调整为：

本信托计划将投资【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公募基金（包括货币基金、纯债型基金、偏债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 wind 分类为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单一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式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和金融工具】等的份额、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

3.2 标的产品投资限制调整为：

（1）所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体和债项国内机构评级不低于 AA（认可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所投资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2）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交易对手国内机构评级不低于 AA；

（3）资产支持证券国内机构债项在评级 AAA（含）以上，且主体国内机构评级 AA+（含）以上；

（4）投资可转债、可交债国内机构评级不低于 AA-；

（5）本计划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不得再投资于其他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7）本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以及三年以上 ABS、ABN 等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8）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非优先级份额；

（9）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必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且只能做空，卖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对应基础资产总市值的 100%。

（10）投资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比高于资产净值的 5%。

因投资标的自身变动、信托财产净值发生变动等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致使本信托计划的投资不符合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定的不视为违约，受托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变现部分信托计划财产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但如遇投资标的的标的资产停牌、二级市场流动性不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窗口指导限制或禁止交易等情况，无法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调整的，应该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上述产品要素调整将于本信托计划开放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不含当日）后生效。如委托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本信托计划开放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之前办理赎回，如委托人未办理赎回的，则视为委托人同意上述调整。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